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龙资规罚决字【2020】建 004 号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746835258U

法定代表人：王翀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冠华东路 122 号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串通投标一案，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2020 年 9 月 27 日，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对你单位涉嫌串通投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行为：

龙港水务塘东制水分公司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 9：30 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上述项目招标投标。在开评标过程中，经评标专家认定，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技术标文本内容与江西省斐然天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技术标文本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执法人员查阅和现场核对投标文件资料，龙港水务塘东制水分公司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投标文件 5 号为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技术标文本内容与江西省斐然天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 号技术标文本内容存在异常一致，经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袁登永签字确

认。另查明龙港水务塘东制水分公司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招标金额 78232437 元，中标金额为 67439516 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资质证书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参加投标的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1 份、委托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1 份；

2. 2020 年 9 月 16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证据 3 张，通过现场依法调查，证明该公司涉嫌串通投标行为事实等情况；

3.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龙港水务塘东制水分公司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1 份；

4.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进一步查明当事人基本情况及涉嫌串通投标的等违法事实；

5. 龙港水务塘东制水分公司三期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1 份、龙港水务塘东制水分公司三期扩建工程技术标随机编号投标单位确认表复印件 1 份；

6. 评标报告 1 份，评标报告证明该工程招标金额和中标合同金额；

7.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复印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的规定。该行为已构成违法。

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龙资规罚告字[2020]建 004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龙资规罚告字[2020]建 004 号）、《送达回证》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你单位处罚如下：

一、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壹佰玖拾柒（337197）元整。

二、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翀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伍拾玖（16859）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户名：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开户银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帐号：20100024501602000000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龙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龙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龙港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2020年12月17日